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

湛开办〔2018〕84号

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目标责任方案》 的通知

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各街道(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目标责任方案》经区党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工作目标责任方案

为打赢新时期精准扶贫攻坚战，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湛江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区党委主要领导在听取扶贫工作汇报时提出的“七个进一步提高、要求进一步提升、思路进一步拓宽、亮点进一步打造、责任进一步压实、问题进一步解决、纪律进一步严明”相关要求，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因地制宜、精准发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衔接实现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时间节点，确保我区贫困人口全面实现精准脱贫，贫困村完成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一）实现“六个精准”“五个一批”。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发展产业扶贫脱贫一批、发展教育扶贫让因学致贫群体脱

贫一批、发展技能培训，创造就业岗位脱贫一批、发展创业培训、金融小额贷款自主创业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脱贫一批。

（二）实现多元脱贫达标。一是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贫困人口脱贫标准；二是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覆盖范围，实行政策兜底脱贫。

三、要求进一步提高，实施十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行动

（一）进一步打造一批有亮点扶贫产业行动

1. 实施一镇一业工程。2018年，各街道（镇）要找准落实至少一个有本地特色的扶贫产业，建立长效脱贫机制。一是建立贫困村产业发展长效机制；二是建立在家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产业项目长效机制；三是帮助贫困户自主创业的长效机制。

2. 实施发展旅游业扶贫。区旅游局、各街道（镇）要积极谋划扶贫旅游产业开发，结合东海岛农村特色，大力推动发展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积极打造一批精品乡村旅游景点、线路。建设若干特色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旅游名村和滨海旅游渔村。

3. 加大“互联网+”扶持力度。结合湛江“互联网+”行动计划，区发改局、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进村入户电商平台、物流配送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贫困人口电商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互联网+”组织管理中的牵头作用。

（二）实施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行动

1. 实施实用技能培训，提高贫困人口就业能力，拓宽贫困人口就业服务，实现就业脱贫一批。各驻村工作队要做好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劳动力造册登记工作（一村一册）。对外出务工人员进行造册登记，统计好人数。对尚未就业或失业贫困人员的文化程度、工作特长、就业意向、职业技能培训意向等进行统计，报到区委组织部汇总。区委组织部在调查基础上，应制定有意愿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就近就业计划。要深入开展贫困户劳动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参加一次免费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外出务工（本区或区外）的贫困户，要通过技能培训实现转移就业，促进其稳定增加收入。积极协调我区企业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积极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给予表彰。

2. 实施公益性岗位扶贫。区委组织部要协调相关部门，在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中要优先吸纳贫困高校毕业生就业；道路养护、园林维护、治安巡逻、城管交通、环卫保洁等公益性岗位中，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就业。

3.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创业脱贫一批。各街道（镇）、驻村工作队要统计好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区委组织部根据意向人数联合市人社局创业协会进行创业培训，免费为贫困户培训，提供项目推介、政策对接、技术指导、融资支持等创业服务。为贫困户创造创业条件，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对有劳动力贫困户进行现代

农业推广和技术指导。

（三）实施社会保障扶贫行动

1. 实施社会保障全覆盖。各街道（镇）、驻村工作队要统计好农村五保、孤儿、残疾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没有残疾人证），对这些人员分别造册登记，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要按照规定程序，对以上人员进行逐一核查，符合条件的100%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对一般贫困户要逐一入户核查，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

2. 健全“三留守”服务体系。各街道（镇）、驻村工作队要对农村“三留守”人员（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造册登记。

3. 建立临时救助制度。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要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有效防止因突发性困难致贫返贫。临时救助标准要能有效保障临时救助对象1个月以上的基本生活。

4. 建立受灾救助制度。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要完善受灾人员救助制度，要有效遏制因灾致贫返贫。低保受灾户和贫困受灾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标准要分别上浮，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要相应制定民房灾后恢复重建制度。

5.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各街道（镇）、驻村工作队对贫困户中60岁以上老人进行造册登记，区社保局要制定方案，

确保符合领取待遇的贫困户老人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对无能力购买养老保险的 60 岁以上贫困户，由区社保局会同区扶贫办向区管委会请示资金进行政策帮扶购买，确保这部分贫困户老人 100% 领取到养老金。

（四）实施医疗保障扶贫行动

1. 加强贫困人员医疗保障服务。区医保办要 100% 落实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资助贫困人员参保。

2. 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要按照粤卫函[2018]195 号文件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大病救助一站式服务平台，对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救助一站式服务，制定年度大病救助计划，区财政局要落实大病救助资金；各街道（镇）、驻村工作队要对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员进行造册登记，实行动态跟踪制度；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要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 75% 的比例给予补助，使贫困人口大病医治得到有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经医疗救助和相关医疗保障后，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障水平达到 100%。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卫生院要每年积极联系市三甲医院，组织市三甲医院义诊服务队到我区开展义诊活动，每年举行一次。

3. 完善医疗卫生站建设。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要完成各村

标准化卫生站建设工作。

（五）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扶贫行动

1. 区住建局、发改局要借力村村通、生态示范村建设等政策要求，大力推进我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各村交通条件和生活环境。

2. 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各街道（镇）要大力实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 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各街道（镇）要按照要求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建设覆盖全区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

4. 区供电局加快农网改造升级，全面提升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提升贫困村电力服务水平。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开发。

5. 区党政办、各街道（镇）要完善街道（镇）、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制度，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助力扶贫工作。

6. 电信、移动公司要对全区信号进行地毯式检查，对一些信号弱、没信号地方进行设备救助建设，各街道（镇）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为建设信号台（塔）提供坚强的保障，确保网络、电视信号全覆盖。

（六）实施教育扶贫行动

1. 全面落实贫困学生帮扶政策。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驻村工作队要认真做好贫困户在读学生造册登记工作，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区教育局要完善落实贫困学生教育扶贫政策制度，确保贫困学生100%享受到各类教育扶贫政策；区教育局、各街道（镇）要落实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区教育局要全面落实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生活费补助，落实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两免一补”政策。确保贫困户子女不因贫辍学，因学致贫、返贫。

2. 实施教学帮扶工程。区教育局要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建全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对省级贫困村及区重点帮扶村进行结对帮扶。

3. 推进文化扶贫。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文化部门要大力推进村级文化设施建设，确保完成省级贫困村文化设施建设。

（七）实施人居环境改善扶贫行动

1. 强化统筹协调，建设新农村示范村。全区省级贫困村要深入实施“创建生态文明区城镇村五年行动计划”，按照“七有”要求（有硬底化村道、有公共厕所、有文化活动场所、有垃圾收集点、有安全饮水工程、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有村民议事场所）大力开展新农村建设，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各镇街、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要认真研究，结合本村实际及示范村指标要求制定出科学工作方案，并抓落实，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新农村示范村建设。

2. 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区住建局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入户调查、审核、公示、上报制度，区财政局做好危房改造年度资金计划，保障危房改造资金足额到位。驻村工作队、村两委、自然村干部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密切配合街道（镇）、住建局做好危房核查、建设、验收工作，区住建局、各镇街、驻村工作队要收集资料，做好危房改造工作台帐，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做好危房改造归档工作。

（八）实施农村金融扶贫行动

1. 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区财政局、各街道（镇）要积极和农村信用社协商设立金融（保险）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事宜，确保完成金融（保险）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建设工作，

2. 加大金融小额贷款力度。按照《湛江开发区扶贫小额贷款实施方案》，区财政局、区扶贫办要进一步落实担保金，提高担保金额度，明确贷款范围、资格、贴息标准等，各镇街、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要逐户对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进行入户调查，宣传政策，对有贷款创业意向的贫困户进行登记，积极配合贫困户走完贷款程序。

（九）实施固本强基扶贫行动

落实驻点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省定贫困村要由街道（镇）党政主要领导亲自驻点；各镇街要以村两委、自然村换届为契机，着力选优配强各村领导班子，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充分发挥党

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集中力量帮助贫困村解决基层治理基础性源头性问题；规范实施党群联席会议、群众代表会议制度，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农村基层干部作风，夯实基层干部在扶贫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确保贫困人口识别精准、帮扶措施精准、脱贫精准。

（十）进一步提高扶贫工作要求，构建扶贫攻坚“1+N”政策措施体系行动

我区相关部门配套的1+N政策存在可执行性不强等问题，为此，要求组织部、教育、住建、医疗、民政、农业、发改、人社、国土、旅游、公安等部门对1+N配套方案进行梳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措施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贫困户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政策保障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1. 区财政局要做好年度扶贫财政资金计划，对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作为专项安排扶贫投入的标准数，按6:3:0.5:0.5比例投入本级财政资金，并加大各类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包括扶贫贷款贴息、扶持农村贫困人口培训、就业、特色产业发展等，对无劳动能力的低保人员，按政策规定实行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为我市精准扶贫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健全扶贫资金监管机制和审计工作，按照“项目跟随规划走、资金跟随项目走、监管跟随资金走”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省市负责监管、县级统筹安排、镇级组织实施。区财政局、扶贫办要加强扶贫项目立项实施、资金拨付、验收监管、绩效评估等工作，做到项目、资金和效果“三公开”。严格执行扶贫项目招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区、镇级纪委要对闲置、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挥霍扶贫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不断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要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逐步引入社会力量，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二）进一步拓宽扶贫工作思路，整合资源推进扶贫攻坚，探索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

1. 区财政局、区农业事务管理局要着力完善财政涉农资金和其他部门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建设资金向扶贫开发倾斜支持机制，确保资金使用与扶贫工作相衔接。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进一步整合涉农资金，对接助力精准扶贫。

2. 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各街道（镇）要结合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提高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效率，大力推进土地经营权确权入股，引导有条件的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依法自愿流

转土地经营权，以土地、房屋、农业设施及扶贫到户资金等资产作价入股，按股分享经营收益。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是脱贫攻坚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属地落实责任；区直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是脱贫攻坚工作直接责任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精准扶贫，经常深入挂钩帮扶村，认真执行各项扶贫措施，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村级干部是脱贫攻坚工作的中坚力量，担负着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是扶贫工作不可缺少纽带，两级村干部要摆正思想，实事求是，积极配合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选好配强驻村工作队员。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选好配强扶贫分管领导及驻村工作队，并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单位要将驻村工作队员补贴及时发放；将扶贫开发工作业绩作为年终考核、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区组织部要制定扶贫工作队人员的管理规定，明确扶贫队伍人员要专职扶贫，不能兼职扶贫，避免两头跑，走读扶贫现象。

六、制度保障

（一）建立贫困户动态管理制度。区扶贫办、区人口社会事务管理局等部门要建立动态管理制度。通过信息共享，监测困难群众的人均收入、劳动力状况、教育、医疗、住房等刚性消费支出情况，

综合进行评价,实现可进可出的动态管理。对通过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在一定时期内让其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避免出现边脱贫、边返贫现象;对因灾、因病返贫的贫困人口,要及时纳入救助帮扶,防止假脱贫、被脱贫、数字脱贫。根据工作需要,各相关部门业务信息系统要实时对接,实现扶贫信息数据共通共享。

(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区扶贫办、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健全扶贫信息公开机制,全面落实重大信息公告公示制度,明确扶贫信息公开清单,定期将工作计划、政策制度、工作动态、项目工程、人事安排、资金流向、财务审计等信息向群众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探索建立贫困户评价准入制度。通过数据共享,建立对贫困人员评价机制,对没劳动力贫困户采用政策兜底脱贫,对有劳动力贫困户进行跟踪评价,严格执行七不进政策。

(四)实行例会制度。一是区扶贫办建立街道(镇)、财政、民政、住建、医保、教育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商解决办法;二是区扶贫办建立业务指导工作机制,指导解决业务问题;三是各村驻村工作队要建立一月一报工作台账资料采集报送机制;四是各驻村工作队要建立和执行工作日志制度,详细记录平时入户开展帮扶工作,建立户情明白卡,并及时将数据录入扶贫系统。五是各街道(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至少召开扶贫专题会议4次,听取驻村干部的工作汇报,加强扶贫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派出单位要定期

听取驻村干部的汇报，从人、财、物等各方面关心支持驻村扶贫工作。

（五）实行业务培训制度。区扶贫办要根据上级安排，结合本级工作实际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业务培训。每年最少要培训 2 次以上，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 天。

（六）实行简报制度。驻村工作队每月报扶贫工作材料，区扶贫办、各镇街要每月出一份简报。

七、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加强督察问责

（一）完善督查机制。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对街道（镇）党委政府、区直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各村委、各自然村干部扶贫工作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督查。

（二）完善资金监管制度。区财政局、区扶贫办等部门要对扶贫项目的立项实施、资金拨付、验收监管、绩效评估、信息公开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出台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建立项目台账，健全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三）实施考勤制度。区组织部、各街道（镇）要加强驻村工作队考勤及纪律检查，做好考勤登记，按照考勤情况进行补助，区扶贫办对各驻村工作队进行不定期抽查督察，定期通报督察情况。

（四）建立扶贫工作年度报告和定期通报制度。区扶贫督查小组针对督查情况形成报告，督查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工作

亮点、存在问题等，并做出综合评价，提出意见建议，报区扶贫办审议，经区党委、管委会审定后。给予通报。

（五）建立表扬、问责制度。一是与年度考评和综合绩效评估结果挂钩。将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考核工作结果列入各街道（镇）、帮扶责任单位年度考评和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与干部考核、选拔任用以及工作问责挂钩。把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工作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优秀的干部，由区党委、区管委会予以通报表彰；对在开展扶贫工作中积极、认真、负责、取得成效的村委村干部，由镇街给予奖励。三是对当年未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或者被考核督察通报批评的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四是严格执行《湛江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

八、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一）建立宣传阵地。驻村工作队要建设好宣传专栏，全面宣传中央、省和我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政策，使扶贫政策家喻户晓。

（二）宣传惠民政策。民政、住建、医保、教育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宣传栏、海报、宣讲会进行相关政策的宣传，让贫困户知道并理解政策，享受政策。

（三）树立先进典型。区扶贫办、相关单位、驻村工作队、各

镇街要通过编制工作简报，广泛报道脱贫攻坚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事迹，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增强扶贫开发工作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四）强化舆论引导。引导社会各界以实际行动踊跃投身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鼓励其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通过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改变等靠要的思想。

- 附件：1. 湛江开发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责任分解表
2. 开发区 2018 年精准扶贫行业数据职责分工表

抄送：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湛江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5 日印发
